

額外牌照條件及修訂的牌照條件

修訂的牌照條件

第 9 條條件

放債人以個人名義或透過他人，以文字、聲音或視像的形式，為其放債業務發出或刊登的任何廣告，必須：

- (a) 公正合理，不含誤導成分；及
- (b) 包含該放債人處理投訴的熱線電話號碼及以下風險提示字句(該等字句所用的語言須與廣告或其相關部分的語言相同)。熱線電話號碼和風險提示字句都必須顯著而清楚可讀，並顯示於廣告的文字或視像部分。風險提示字句也必須在廣告的聲音部分清晰聽到：
 - "忠告：借錢梗要還，咪俾錢中介"
 - "Warning: You have to repay your loans. Don't pay any intermediaries."

第 13 條條件

- (a) 在貸款申請時有提供諮詢人的情況下，放債人須在訂立任何貸款協議之前，
 - (i) 要求擬借款人提供諮詢人所簽署，確認其接受為擬借款人擔任該貸款申請的諮詢人的同意書(下稱「該同意書」)；及
 - (ii) 在貸款協議內夾附該同意書。
- (b) 如放債人獲告知或知悉該同意書事實上並非由該諮詢人所簽署，放債人必須立即停止使用該諮詢人的資料。

為施行本條條件，諮詢人是指在自願情況下並應放債人的要求，就該貸款申請提供有關擬借款人的資料的人。

額外牌照條件

1. 在訂立任何無抵押個人貸款協議或在無抵押個人貸款協議下批出任何大幅增加的貸款額之前，放債人須評估擬借款人或借款人按照貸款協議還款的負擔能力，以及充分考慮負擔能力方面的評估結果。

在進行評估時，放債人須考慮：

- (a) 擬借款人或借款人現時的收入及開支；及
- (b) 就擬借款人或借款人按照貸款協議還款的能力：
 - (i) 在貸款協議有效期內到期還款時，擬借款人或借款人有能力還款；
 - (ii) 擬借款人或借款人毋須為了還款而借貸；及
 - (iii) 還款不會對擬借款人或借款人的整體財務狀況造成重大的不良影響。

放債人亦必須備存能顯示其遵從本條件各規定的書面或視像或錄音紀錄。